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内震安评〔2023〕8号

关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低碳产业园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组织专家对你单位委托包头市雨辰地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提交的《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该报告已通过专家组技术审查。

请你单位按照自治区区域评估有关要求，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使用。

附件：《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



